# 長庚大學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:依據

本設置準則依據「長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制定。

# 第二條:組織

推廣教育授課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1、本會設委員五至十人,教務長為當然委員,委員由各院 及通識中心各推派二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教務 長為主席,委員任期為三年,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 缺時,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- 2、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,由推廣教育組之組員兼任,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#### 第三條:職掌

- 1、關於推廣教育教師任用資格及薪級之認定、解任、停任、 不續任等事項。
- 2、其他依法令需本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### 第四條:開會

- 由主席召開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指定代理人 主持。
- 2、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3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。
- 4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5、每次會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完成,並提報主席。

## 第五條:實施與修改

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